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26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3〕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3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撤销。二、本案违法行为轻微，应当不予处罚，申请人还手并非用于非法目的，也没有对他人及社会造成任何危害，主观上也没有违法的故意或者过失，完全符合情节特别轻微的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予以“顶格”重处，显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情节特别轻微的，公安机关应当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律规定。同时，根据该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应当不予以行政处罚。三、该行政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原则，也没有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予以“顶格重处”根本没有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更没有体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精神。另外，根据法律规定，行政处罚必须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申请人在此小区具有固定的住所，现实表现良好，没有任何违法犯罪纪录。值得重点指出的是，申请人是 X 号楼小区的网格员，按疫情防控及社区要求，临时管控区域内的社区、小区实施封闭管理，全体居民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除核酸检测、就医等特殊需求外，一律足不出户。临时管控区域内的居民要积极履行个人防疫责任，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不流动、不聚集，规范佩戴口罩。凡发现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劝阻，参与群体聚集性活动以及聚众闹事的，将依法从严查处。本案中，申请人正在负责本小区核酸检测维持秩序，而张某甲、闫某等并非本小区的居民强行进入，申请人及时劝说，遭到二人辱骂及殴打，小区居民及时报警。在处理过程中，申请人作为受害人反而被公安机关因琐事予以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非但没有任何必要，反而严重打击了热心、自愿维护服务疫情防控的广大市民的热情。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

罚时考虑申请人特定的行为及特定的场合，应当对违反疫情防控行为人从重处罚，确保法律实施的合理性及社会效果。

被申请人称：2022年10月20日9时许，违法行为人闫某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商店门口，因琐事与申请人发生争执，闫某儿子张某甲见状后上前对申请人进行推搡，后闫某打了申请人一耳光，申请人随即还手打闫某一耳光，后双方被围观人员拉开。经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依据三门峡市某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闫某所受伤情为头外伤，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具体答复意见：1.针对申请人反映处罚过重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申请人与闫某的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等证据表明，申请人对闫某有殴打行为，依据三门峡市某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闫某所受伤情为头外伤，因此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2.针对申请人反映没有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情况，因申请人与闫某系矛盾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办案民警于2022年11月22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双方因赔偿事宜无法达成和解，并在治安调解征求意见书上签字表示不愿意调解。因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体现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故，申请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据案件调查结果，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 5 日，并处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有效，应当予以维持。

经查：2022 年 10 月 20 日 9 时许，申请人与闫某因琐事在湖滨区某商店门口发生争执，闫某儿子张某甲见状后上前对申请人进行推搡，后闫某打了申请人一耳光，申请人随即还手打了闫某一耳光，后双方被围观人员拉开。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 时 21 分，闫某报警，被申请人于同日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委托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的伤情程度进行鉴定，并通过调取现场视频、对当事人和现场相关证人进行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2022 年 11 月 21 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 30 天。办案过程中被申请人拟对申请人和闫某进行调解，2022 年 11 月 22 日，申请人和闫某均在治安调解征求意见书上签字不同意调解。2022 年 12 月 27 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为轻微伤。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告知双方申请人的伤情鉴定结论，双方均表示无异议。2023 年 2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 5 日，并处罚款 200 元。申请人对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

另查明：2022年10月21日，三门峡市某医院出具的出院证（诊断证明）显示闫某出院诊断：1.头外伤；2.高血压病。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现场监控视频对双方发生打架的过程有清晰的记录，结合当事人陈述、现场证人证言及双方受伤情况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在双方发生冲突过程中存在殴打他人的客观事实。被申请人根据上述事实与法律规定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3〕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26日